

注 释
法 典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 法 典

Commercial Law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 法 典

Commercial Law



9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法典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3

(注释法典)

ISBN 978 - 7 - 5093 - 3343 - 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商法 - 注释 - 中国
IV. ①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0454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法典 (注释法典)

ZHONGHUA RENMIN GONGHEGOU SHANG FADIAN (ZHUSHI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33.5 字数/ 983 千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343 - 3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释法典”丛书是我社集数年法规编撰经验，创新出版的大型实用法律工具书。本套工具书不仅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成果，而且秉持权威、实用的理念，相信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适用法律的首选工具书。

本套工具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主线，结合日常司法实践领域确定分册，**独家打造七重法律价值：**

一、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二、内容全面

书中收录的法律文件均为近三年来国家大规模法律文件清理工作后的现行有效文本。各分册涵盖相关领域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及函复。

三、注释精炼

本书在重要法律文件前专设【理解与适用】，并以【注释】形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与时俱进。

四、案例指导

本书专设【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和【典型案例指引】，案件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及其他权威出版物、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收录大量案例全面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五、层级清晰 检索便捷

1. 各分册按照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层级。
2. 重难点法条下以【链接】的方式索引重要的关联条文，提供相关且有效的条文援引。
3. 特别在目录后设置【典型案例索引】，迅速定位案例资源，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图书的即查即用性。

六、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中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七、超值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能够及时充分了解我国立法的动态信息，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均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zhushifadian@163.com，告知您所购买的图书书名、购书用途、购书书店名、您的职业及意见或建议后，即可免费获得我社 2012 年全年（12 辑）新法规汇编的电子版增值服务的网络下载密码，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www.zgfzs.com）首页的增值服务栏目使用。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综 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1999. 3.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4
(1995. 6.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65
(1993. 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73
(2007. 8. 30)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77
(1999. 12.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79
(2009. 4.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81	
(2000. 12. 8)	

二、企 业

(一) 国有企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89
(2008. 10. 28)	

● 部门规章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94
(2005. 8. 25)	

(二) 外资企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97
(2000. 10.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

企业法	98
(2000. 10.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	100
(2001. 3. 15)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 细则	102
(2001. 4.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实施细则	107
(1995. 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实施条例	112
(2011. 1. 8)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 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一)	118
(2010. 8. 5)	

(三) 合伙企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20
(2006. 8. 27)	

● 行政法规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 伙企业管理办法	130
(2009. 11. 25)	

(四) 其他类型企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31
(1999. 8.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34
(1996. 10. 29)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条例	137
(2011. 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条例	140
(2011. 1. 8)	

个体工商户条例	144
(2011. 4. 16)	

(五) 企业登记管理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条例	146
(2011. 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 办法	149
(2007. 5. 9)	

● 部门规章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152
(2011. 9. 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154
(2010. 1. 29)	

三、公 司

(一) 综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9
(2005. 10. 27)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	--

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

的规定 (一)	193
(2006. 4.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 (二)	193
(2008. 5.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195
(2011. 1. 27)	

(二) 公司登记管理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8
(2005. 12. 18)	

● 部门规章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05
(2005. 12. 27)	

(三) 上市公司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07
(2008. 8. 27)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	218
(2010. 4. 1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20
(2011. 8. 1)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227
(2007. 6. 30)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31
(2007. 1. 30)	

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	237
(2001. 11. 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	238
(2003. 3. 18)	

· 公报案例 ·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诉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39
--------------------------------------	-----

· 文书范本 ·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43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247

四、破 产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48
(2006. 8. 27)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65
(2002. 7.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272
(2007. 4.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276
(2007. 4.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77
(2011. 9. 9)	

· 公报案例 ·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	278
---------------------	-----

五、证 券

(一) 综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82
(2005. 10.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314
(2003. 10. 28)

● 部门规章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323
(2002. 12. 16)

(二) 证券发行与交易

● 行政法规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324
(1993. 4. 22)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332
(2011. 1. 8)

● 部门规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
办法 334
(2006. 5. 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管理暂行办法 338
(2009. 3. 31)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341
(2010. 10. 11)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
账户的若干规定 346
(2005. 4.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
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
若干规定 346
(2003. 1.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
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 349
(2002. 1. 15)

· 公报案例 ·

邢立强诉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交易
侵权纠纷案 350

· 文书范本 ·

股票发行承销合同 355

六、期 货

● 行政法规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358
(2007. 3. 6)

● 部门规章及文件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367
(2010. 4. 21)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指引 369
(2010. 4. 21)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371
(2009. 8. 27)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373
(2003. 6.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 377
(2010. 12. 31)

· 公报案例 ·

- 中青基业发展中心诉平原总公司期货交易
纠纷案 378

· 文书范本 ·

- 期货交易代理合同 382

七、保 险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84
(2009. 2. 28)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
条例 404
(2001. 12. 12)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一)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 407
(2004. 5. 13)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409
(2010. 7. 30)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 415
(2008. 7. 10)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 418
(2007. 6. 22)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 420
(2010. 5. 21)

(二) 保险业务

-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 422
(2009. 9. 2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
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管理有关工作
的通知 427
(2008. 11. 23)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427
(2009. 9. 21)

· 公报案例 ·

- 杨树岭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支公司保险合同
纠纷案 428

· 文书范本 ·

- 财产保险合同 432

八、信 托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435
(2001. 4. 28)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439
(2007. 1. 23)
信托公司治理指引 443
(2007. 1. 22)

九、票 据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447
(2004. 8. 28)
- 行政法规
 -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467
(2011. 1. 8)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469
(2000. 11. 14)
- 公报案例 ·
 - 1. 滕州市城郊信用社诉建行枣庄市薛
城区支行票据纠纷案 474
 - 2. 赛格进出口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无锡
市郊区支行票据承兑纠纷案 476

十、海 商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479
(1992. 11.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497
(1983. 9. 2)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500
(2001. 12. 11)
- 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
细则 504
(2003. 1. 20)

实用附录

- 1. 各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对照表 514
- 2. 公司组织机构人数构成对照表 517
- 3.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应当提交的
材料 518
- 4.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应当提交
的材料 519
- 5. 重整制度和和解制度的比较 520
- 6. 企业所得税纳税速查表 521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合同的定义】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注释 本条第1款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作出的。第一,《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政府依法维护经济秩序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管理关系,不是民事关系,适用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不适用《合同法》;法人、其他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适用有关公司、企业的法律,也不适用《合同法》。第二,《合同法》主要调整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贸易合同关系,同时还包括自然人之间的买卖、租赁、借贷、赠与等合同关系。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有关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不适用《合同法》。本条规定的《合同法》调整范围与已被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比,作了适当扩大。

需要注意的是,在一些特别法中规定的合同,如劳动合同、保险合同、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等,除了依据本法外,还应相应地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

法》)等相关规定。

自然人,指与法人相对应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人,是构成民事主体的组成部分之一,包括本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合同法》中使用“自然人”代替了《民法通则》中的“公民(自然人)”的表述。

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在我国包括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指依法成立、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如合伙、法人分支机构等。

(参见《民法通则》第2条、第9条、第36条、第50条、第85条)

第三条 【双方平等原则】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注释 本条规定的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是宪法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其含义主要是指在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民事主体资格平等;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合同当事人之间平等地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本原则强调的是一种程序意义上的平等,即过程和机会上的平等,而不是实际结果的均等。(参见《民法通则》第3条)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注释 本条的含义主要是:(1)在订立合同时,合同当事人依法所达成的约定的效力高于法律规定中任意性规范的效力;(2)合同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订立合同,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3)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内容与方式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参见《民法通则》第4条)

第五条 【公平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注释 本条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合同当事人行使民事权利,与他人订立、履行合同以及合同终止后,均应当诚实守信,不损害国家、社会利益和他人的

合法权益。首先在订立合同时,合同当事人应当诚信,不作假,不欺诈;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当相互协作,全面适当的履行自己的义务;在合同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当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本条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与第五条规定的公平原则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原则。从交易上衡量诚实信用的客观标准,主要在于衡量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利益是否平衡,从这一点上看,诚实信用原则与公平原则的本质要求基本一致。不同的是,诚实信用原则还体现在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需具备应有的道德,其含义更加广泛,适用性更广。(参见《民法通则》第4条)

第七条 【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注释 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公民从出生时起至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参见《民法通则》第9条至第10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参见《民法通则》第36条第2款)

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资格。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我国《民法通则》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按照其年龄、智力和精神状况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类。[参见《民法通则》第11条至第13条、第14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179条至第181条]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参见《民法通则》第36条第2款)

代理 当事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我国法律上的代理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参见《民法通则》第63条至第65条)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注释 本条中的“其他形式”是指除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之外的订立合同的形式,主要包括:(1)视听资料形式。根据《民通意见》第65条规定,当事人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形式实施的民事行为,如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作为证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该民事行为符合《民法通则》第55条的规定,可以认定有效。(2)默示行为。根据《民通意见》第66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出民事权利的要求,对方未用语言或者文字明确表示意见,但其行为表明已接受的,可以认定为默示。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当事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订立合同,但从双方从事的民事行为能够推定双方有订立合同意愿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是以本条第1款中的“其他形式”订立的合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参见《合同法解释(二)》第2条)

《合同法》 分则明确规定需要采取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有:商业借款合同、六个月以上的长期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委托监理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劳动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合同、地役权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以动产出质的质权合同、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合同、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的质权合同、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合同、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合同、定金合同;除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之外的著作权转让合同;信托合同;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转让合同;按照招标投标方式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委托拍卖合同;政府采购合

同；船舶所有权转让合同、船舶抵押权合同、航次租船合同、船舶租用合同（包括定期租船合同和光船租赁合同）、海上拖航合同；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转让合同、民用航空器租赁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合同）、通用航空企业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合同（紧急情况下的救护或者救灾飞行除外）。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的定义】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注释《电子签名法》第4条规定，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仲裁法》第16条规定的“其他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包括以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保险法》第13条规定，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第十二条 【合同条款与文本】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注释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合同欠缺的其他内容，当事人达不成协议的，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61条、第62条、第125条等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参见《合同法解释（二）》第1条）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的方式】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的定义】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内容具体确定；
-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

表示约束。

注释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悬赏有本法第52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参见《合同法解释（二）》第3条）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注释拍卖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即拍卖的时间、地点；拍卖标的；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以及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拍卖公告。

招标公告是公开招标中招标人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所应采取的方式。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1）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2）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3）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4）募集资金的用途；（5）认股人的权利、义务；（6）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

商业广告是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广告。

在商品房买卖中，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

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的效力】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注释 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本法所称“交易习惯”：

（1）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2）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对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参见《合同法解释（二）》第7条）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承诺迟延】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注释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应当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在合同书上摁手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与签字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参见《合同法解释（二）》第5条）

第三十三条 【签订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注释 商品房的认购、订购、预订等协议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并且出卖人已经按照约定收受购房款的，该协议应当认定为商品房买卖合同。（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

在拍卖中，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和拍卖人应当签署成交确认书。

承运人或者托运人可以要求书面确认海上货物

运输合同的成立。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的地点】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的地点】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注释 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签订地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约定的签订地为合同签订地；合同没有约定签订地，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参见《合同法解释（二）》第4条）

第三十六条 【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成立】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已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成立】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注释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出民事权利的要求，对方未用语言或者文字明确表示意见，但其行为表明已接受的，可以认定为默示。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参见《民通意见》第66条）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指令订立合同】 国家根据需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要求】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注释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内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符合本条所称“采取合理的方式”。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对已尽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参

见《合同法解释（二）》第6条）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违反本条第1款关于提示和说明义务的规定，导致对方没有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对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该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违反本条第1款的规定，并具有本法第40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格式条款无效。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注释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述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注释 《保险法》第30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注释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缔结过程中，一方当事人违反了以诚实信用为基础的先契约义务，造成了另一方当事人的损害，因此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或者登记才能生效的合同成立后，有义务办理申请批准或者申请登记等手续的一方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办理申请批准或者未申请登记的，属于本条第（3）项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相对人的请求，判决相对人自己办理有关手续；对方当事人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相对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責任。

注释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1)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3)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注释 1.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的情形主要有：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2)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

(3)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其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不受干涉。

(4)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5)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一）》第9条、第10条]

3.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或者取得行政许可，而未经审批或者许可的，不影响当事人订立的相关技术合同的效力。当事人对办理前述所称审批或者许可的义务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由实施技术的一方负责办理，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合同的生效】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注释 本条所称条件，是指决定合同效力发生或消灭的特定事实，它既可以是自然现象、事件，也可以是人的行为，但它应当是将来发生的、不确定的、由行为人约定的合法的事实。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如果所附的条件是违反法律规定或者不可能发生的，应当认定该民事行为无效。（参见《民通意见》第75条）

财产已经交付，但当事人约定财产所有权转移附条件的，在所附条件成就时，财产所有权方为转移。（参见《民通意见》第84条）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合同的生效】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注释 本条所称期限，是当事人以将来确定事实的到